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社会保障窗口

/ 服 / 务 / 手 / 册 /



粤澳社保篇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编制

2023年12月

粤澳社保篇

港澳台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02

-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02
-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03

澳门社会保障基金“一户通”业务 04

- 1. 任意性制度供款 04
- 2. 查询社保制度供款 06
- 3. 出生津贴 06
- 4. 结婚津贴 07
- 5. 丧葬津贴 07
- 6. 在生证明 08
- 7. 养老金 08
- 8. 缴纳强制性制度供款及外地雇员聘用费 11
- 9. 非强制中央公积金账户查询/转移 13
- 10. 非强制中央公积金的声明异议 15
- 11. 非强制中央公积金的提款申请 18

Q & A 20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一) 参保条件

在珠海市居住但未就业的港澳台居民。

(二) 参保方式

- 窗口办理：** 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到珠海市各社保经办机构、村(居)委会或者到澳门街坊会联合总会及下属分支机构、澳门工会联合总会及下属分支机构、民众建澳联盟及下属分支机构、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工商银行澳门总行、建设银行澳门分行、广发银行澳门分行参加珠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线上办理：** 可通过“珠海社保掌上办”微信小程序办理。

(三) 缴费标准

每年缴费	15年缴费	15年财政补贴	15年个人账户金额
720	10800	7020	17820
1200	18000	11700	29700
1440	21600	14040	35640
1800	27000	17550	44550

- 注：** 1. 首次申请参保时已满 60 周岁的港澳台居民, 不能参加珠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 一次性缴费(趸缴)不享受财政补贴。

(四) 合作区经办机构及联系方式

序号	经办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1	粤澳社保一窗通(横琴专窗)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868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层80-81号窗口	0756-8935975
2	荷塘社区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华路33号荷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0756-8841938
3	莲花社区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产业发展基地1号楼莲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0756-8841890
4	小横琴社区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濠江路968号华发悦天地商业广场A区1栋三层	0756-8301391
5	新家园社区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七色彩虹路2号新家园小区11栋1楼	0756-8841025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一) 参保条件

在珠海市居住但未就业的港澳台居民。

(二) 参保方式

- 窗口办理：** 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到珠海市各社保经办机构、村(居)委会或者到澳门街坊会联合总会及下属分支机构、澳门工会联合总会及下属分支机构、民众建澳联盟及下属分支机构、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工商银行澳门总行、建设银行澳门分行、广发银行澳门分行参加珠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线上办理：** 可通过“珠海社保掌上办”微信小程序办理。

(三) 缴费标准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学生和未成年人)每人每年缴费 350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每人每年缴费 500 元。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学生和未成年人)每人每年缴费 380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每人每年缴费 530 元。

(四) 合作区经办机构及联系方式

序号	经办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1	粤澳社保一窗通(横琴专窗)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0-81 号窗口	0756-8935975
2	荷塘社区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华路 33 号 荷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0756-8841938
3	莲花社区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产业发展基地 1 号楼莲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0756-8841890
4	小横琴社区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濠江路 968 号 华发悦天地商业广场 A 区 1 栋三层	0756-8301391
5	新家园社区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七色彩虹路 2 号新家园小区 11 栋 1 楼	0756-8841025

2. 办理方式

申请人透过“一户通”手机应用程序 / 网上平台办理。

3. 办理时间

全年皆可办理,但需留意供款季度,如经一户通办理,只可启动当前季度供款月份。

(二) 中止任意性制度供款

1. 服务对象

已在社保基金作出登录,现时没有在本澳受聘为他人工作之受益人。

★任意性制度供款属自愿性质,正在进行任意性制度供款之受益人可按自身的情况,自行决定何时中止供款。

2. 办理方式

申请人透过“一户通”手机应用程序 / 网上平台办理。

3. 办理时间

全年皆可办理,但需留意供款季度,如经一户通办理,只可选择当季月份作为最后供款月份,而供款将自最后供款月份的翌月起中止。

(三) 缴纳任意性制度供款

1. 供款金额

每月 90 澳门元。

2. 供款缴纳

供款按季度缴纳,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缴纳前一季度之供款,由受益人自行缴纳全份供款。

3. 缴纳方式

受益人可于供款月内直接以澳门居民身份证编号或社会保障基金受益人编号及电子凭单编号,经下列方式缴纳供款:

- (1)“一户通”手机应用程序 / 网上平台;
- (2)使用“一户通”账号登入社保基金网页“网上服务”;
- (3)指定银行之自动转账、网上银行、柜台;
- (4)印有社保标签的自助服务机;
- (5)市政署辖下指定的市民服务中心及分站;
- (6)社保基金各服务点。

澳门社会保障基金“一户通”业务

一、任意性制度供款

(一) 启动任意性制度供款

1. 服务对象

已在社保基金作出登录,现时没有在本澳受聘为他人工作之受益人。

二、查询社保制度供款

(一) 查询方式

透过“一户通”手机應用程式 / 网上平台、使用“一户通”账号登入社保网上电子服务平台、印有社保标签的自助服务机或者亲临社保办事处。

(二) 查询内容

可查阅包含当年在内的最近五年的供款纪录,包括雇主名称、供款年月及总供款月数等讯息。供款纪录最迟会于缴纳供款翌月的最后一个工作天完结后更新。

三、出生津贴

(一) 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

在子女出生或收养事实所在的季度前 12 个月中最少已向社会保障制度供款 9 个月;或正在领取养老金或残疾金。

(二) 津贴金额

5418 澳门元。

(三) 办理方式

申请人透过“一户通”手机應用程式 / 网上平台办理。

(四) 办理时间

子女出生或被收养日起计 60 日内。

(五) 注意事项

1. 倘父母双方皆符合条件,可同时申请出生津贴;
2. 持有澳门以外地区之出生证明,亦可以申请出生津贴;
3. 登录于社会保障制度之公共行政工作人员,在向公共行政当局提供实际服务期间,又或其于公务人员公积金制度的登记尚未注销之前,除养老金外,无权收取出生津贴或社会保障之其他给付。

四、结婚津贴

(一) 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

在结婚日所在季度前 12 个月中最少已向社会保障制度供款 9 个月;或正在领取养老金或残疾金。

(二) 津贴金额

2122 澳门元。

(三) 办理方式

申请人透过“一户通”手机應用程式 / 网上平台办理。

(四) 办理时间

结婚日起计 60 日内。

(五) 注意事项

1. 倘配偶双方皆符合条件,可同时申请结婚津贴;
2. 持有澳门以外地区之结婚证明,亦可以申请结婚津贴;
3. 登录于社会保障制度之公共行政工作人员,在向公共行政当局提供实际服务期间,又或其于公务人员公积金制度的登记尚未注销之前,除养老金外,无权收取结婚津贴或社会保障之其他给付。

五、丧葬津贴

(一) 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

死者须为登录于澳门社会保障基金的受益人;及申请人须为承担受益人丧葬费用者。

(二) 津贴金额

2750 澳门元。

(三) 办理方式

申请人透过“一户通”手机應用程式 / 网上平台办理。

(四) 办理时间

申请人须在受益人死亡日起计 1 年内提出。

(五) 注意事项

1. 倘受益人死亡,其去世当月的养老金/残疾金及其他尚未收取的到期给付,根据《民法典》第 489 条第 2 款的规定,发放予自受益人死亡翌日起 90 日内提出申请的其中一名家庭成员;
2. 倘受益人死亡后有不当收取的给付须偿还,其家人或继承人应一并处理有关偿还事宜。

六、在生证明

(一) 适用对象

正收取社会保障基金养老金/残疾金的受益人(澳门居民)。

(二) 办理方式

透过“一户通”手机應用程式或粤澳在生证明协查办理。

(三) 办理时间

按年度办理,每年一月起办理当年在生证明。

(四) 注意事项

1. 养老金及残疾金以季度形式发放,每逢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中旬发放当季给付;
2. 受益人三月底前完成办理当年在生证明,不影响给付的发放;
3. 倘于三月底前仍未办理,相关给付将由四月份起暂停发放,直至补办手续后,恢复发放没有超出法定时效的给付。

七、养老金

(一) 养老金

1. 申请条件

- (1) 年满 65 岁,或年满 60 岁并经社会保障基金会诊委员会证实为明显早衰;
- (2) 在澳门通常居住至少 7 年;
- (3) 已供款至少 60 个月。

2. 福利金额

- (1) 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第 4/2010 号法律《社会保障制度》**生效后**登录之受益人(即新制度受益人)收取的养老金每月发放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养老金金额} = \frac{\text{养老金金额上限}(3740 \text{ 澳门元}) \times \text{实际供款月数}}{360}$$

★实际供款月数指在养老金开始发放的前一季度最后月份所累计的总供款月数。

- (2) 在第 4/2010 号法律《社会保障制度》**生效前**已登录的受益人(即旧制度受益人),倘没有选择补扣供款,可按旧制度(第 58/93/M 号法令)规定的要件和方式申领养老金。当同时符合“年满 65 岁”“在澳门常居至少 7 年”“已供款至少 60 个月”,则可收取养老金金额上限(每月 3740 澳门元)。

3. 办理方式

申请人透过“一户通”手机應用程式/网上平台办理。

(二) 提前获发养老金

1. 申请条件

- (1) 年满 60 岁;
- (2) 在澳门通常居住至少 7 年;
- (3) 已供款至少 60 个月。

2. 福利金额

(1) 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第 4/2010 号法律《社会保障制度》**生效后** 登录之受益人(即新制度受益人)收取的提前获发养老金每月发放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提前获发养老金金额} = \frac{\text{养老金金额上限}(3740 \text{ 澳门元}) \times \text{实际供款月数} \times \text{年龄百分比}}{360}$$

★实际供款月数指在养老金开始发放的前一季度最后月份所累计的总供款月数;

★发放养老金的百分比在受益人年龄满 80 岁前 **维持不变**。

(2) 在第 4/2010 号法律《社会保障制度》**生效前** 已登录的受益人(即旧制度受益人), 倘没有选择补扣供款, 可按旧制度(第 58/93/M 号法令)规定的要件和方式申领养老金。当同时符合“年满 60 岁”“在澳门常居至少 7 年”“已供款至少 60 个月”, 其提前获发养老金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提前获发养老金金额} = \text{养老金金额上限}(3740 \text{ 澳门元}) \times \text{年龄百份比}$$

3. 办理方式

申请人透过“一户通”手机应用程序 / 网上平台办理。

(三) 注意事项

1. 受益人可自预计符合有关要件之日起计提前最多一个月递交申请;
2. 养老金自递交申请及所需要件成立之月份起开始发放;
3. 养老金、残疾金、失业津贴及疾病津贴之给付不得互相重叠;
4. 受益人必须于每年 1 月办理在生证明;
5. 每年 1 月可获发与其养老金金额相同之额外给付;
6. 如新制度受益人供款月数在开始发放养老金后有所变化, 养老金的金额将于每年 4 月, 按截止前一历年 12 月所累计的总供款月数重新调整;
7. 养老金恒常于 1 月、4 月、7 月、10 月中旬发放当季三个月的给付。

八、缴纳强制性制度供款及外地雇员聘用费

(一) 强制性制度供款

1. 适用对象

根据澳门劳动关系的一般制度, 透过合同在雇主的支配及领导下工作并收取报酬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 包括受聘为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登记的企业于外地分支或代理机构工作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

2. 每月供款金额

(1) 不具期限劳动合同(长工)供款

- ①雇主 60 澳门元、雇员 30 澳门元;
- ②劳动关系开始或终止的月份提供工作少于 15 日, 该月无须进行供款;
- ③按季度缴纳。

(2) 具期限劳动合同(散工)供款

- ①当月工作满 15 日或以上: 雇主 60 澳门元、雇员 30 澳门元;
- ②当月工作少于 15 日: 雇主 30 澳门元、雇员 15 澳门元;
- ③于雇员工作翌月缴纳。

3. 缴纳时间

- (1) 不具期限劳动合同(长工)供款按季度缴纳,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缴纳前一季度之供款;
- (2) 具期限劳动合同(散工)供款于雇员工作月份之翌月缴纳。

4. 缴纳方式

已启动电子申报服务雇主或当季长工雇员任职情况没有变动的雇主, 可于供款月内直接以社保雇主注册编号及凭单编号, 经下列方式缴纳供款:

- (1) “一户通”手机应用程序 / 网上平台(只需输入社保雇主注册编号);
- (2) 指定澳门银行之网上银行、柜台;
- (3) 指定澳门银行之自动转账及银通网络自动柜员机(只适用于已启动电子申报服务雇主);
- (4) 澳门市政署辖下指定的市民服务中心及分站;
- (5) 澳门社保基金各服务点。

(二) 外地雇员聘用费

1. 适用对象

聘用外地雇员的澳门雇主。

2. 每月缴费金额

- (1) 每名外地雇员每月 200 澳门元;
- (2) 从事按第 11/99/M 号法令第一条的规定而受该法令规范的加工制造业的雇主, 获减收百分之五十的聘用费, 即每名外地雇员每月 100 澳门元;
- (3) 聘用费全数由雇主支付。

3. 缴纳时间

聘用费按季度缴纳,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缴纳前三季度之款项。

4. 缴纳方式

缴纳外地雇员聘用费之雇主可于供款月内直接以社保雇主注册编号及凭单编号, 经下列电子方式缴纳款项:

- (1) “一户通”手机应用程序 / 网上平台 (只需输入社保雇主注册编号);
- (2) 指定澳门银行之网上银行、柜台;
- (3) 指定澳门银行之自动转账及银通网络自动柜员机 (只适用于已启动电子申报服务雇主);
- (4) 澳门市政署辖下指定的市民服务中心及分站;
- (5) 澳门社保基金各服务点。

(三) 注意事项

1. 强制性制度供款可在法定缴纳期后 60 日内缴纳, 须支付迟延利息, 每月利率为所欠供款总额的百分之三计算, 不足一个月亦按一个月计算, 金额最少为 50 澳门元; 如 60 日后仍不缴纳, 除迟延利息外, 按每一季度计算, 还可被科处不超过所欠供款金额一半的罚款, 但最低为 500 澳门元。
2. 不按期缴纳聘用费, 雇主可被科处罚款, 按涉及的每 1 名外地雇员计算, 科处 300 澳门元至 1,000 澳门元的罚款。
3. 逾期缴纳的款项只可到澳门社保基金各服务点缴纳。

九、非强制央公积金账户查询 / 转移

(一) 账户概况查询

1. 适用对象

非强制央公积金账户拥有人:

- (1) 年满 18 岁;
- (2) 未满 18 岁, 但已根据第 4/2010 号法律第十条第一款 (一) 项的规定在社会保障制度登录者。

2. 查询内容

非强制央公积金个人账户各子账户的资产结余、投放记录等资讯。

3. 查询方式

透过“一户通”手机应用程序 / 网上平台或使用“一户通”账号登入社保网站“非强制央公积金资讯平台”。

(二) 款项由基金实体转到政府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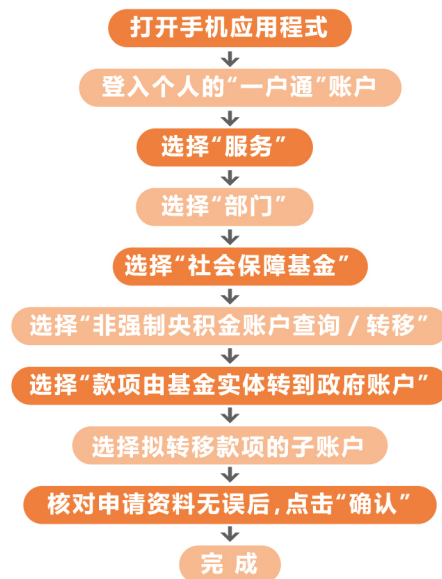
1. 适用对象

拥有仍生效的供款 / 保留子账户的非强制央公积金个人账户拥有人。

2. 办理方式

申请人透过“一户通”手机应用程序 / 网上平台办理。

3. 办理流程



4. 注意事项

- (1) 供款 / 保留子账户款项每年只能转入政府管理子账户一次;
- (2) 必须转移供款 / 保留子账户中的全部款项。

(三) 款项由政府账户转到基金实体

1. 适用对象

拥有仍生效的供款 / 保留子账户的非强制央积金个人账户持有人。

2. 办理方式

申请人透过“一户通”手机应用程序 / 网上平台办理。

3. 办理流程



4. 注意事项

- (1) 政府管理子账户的款项只可转出至一个供款 / 保留子账户, 且每年只能转出一次;
- (2) 必须转出政府管理子账户中的全部款项。

十、非强制央积金的声明异议

(一) 就读外地高等教育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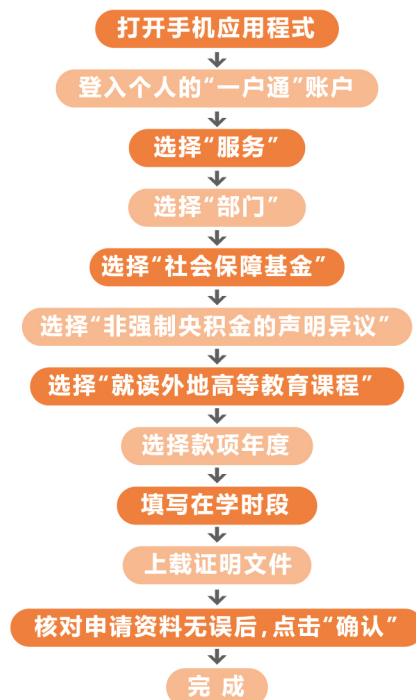
1. 适用对象

不被列入分配款项名单的账户持有人可向社会保障基金提出声明异议。

2. 办理方式

申请人透过“一户通”手机应用程序 / 网上平台办理。

3. 办理流程



4. 注意事项

提出获得款项权利的时效自作出分配的年度 12 月 31 日起计 3 年, 逾期则失效。

(二) 年满 65 岁常居内地

1. 适用对象

不被列入分配款项名单的账户拥有人可向社会保障基金提出声明异议。

2. 办理方式

申请人透过“一户通”手机應用程式 / 网上平台办理。

3. 办理流程



4. 注意事项

提出获得款项权利的时效自作出分配的年度 12 月 31 日起计 3 年, 逾期则失效。

(三) 负担在澳亲属生活费而在外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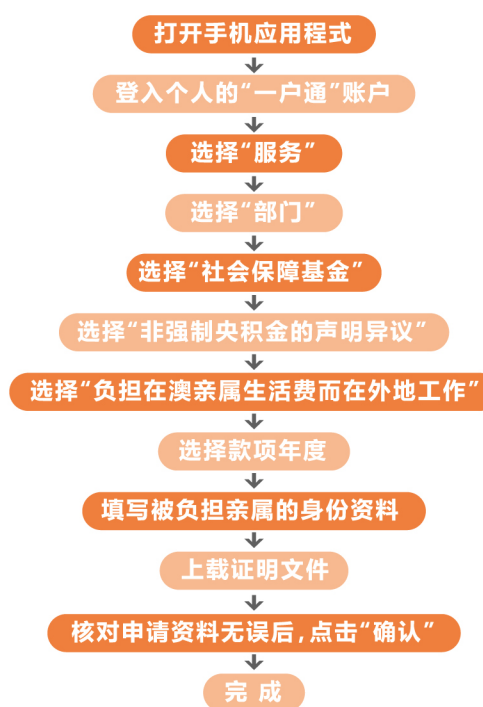
1. 适用对象

不被列入分配款项名单的账户拥有人可向社会保障基金提出声明异议。

2. 办理方式

申请人透过“一户通”手机應用程式 / 网上平台办理。

3. 办理流程



4. 注意事项

提出获得款项权利的时效自作出分配的年度 12 月 31 日起计 3 年, 逾期则失效。

十一、非强制央积金的提款申请

(一) 年满 65 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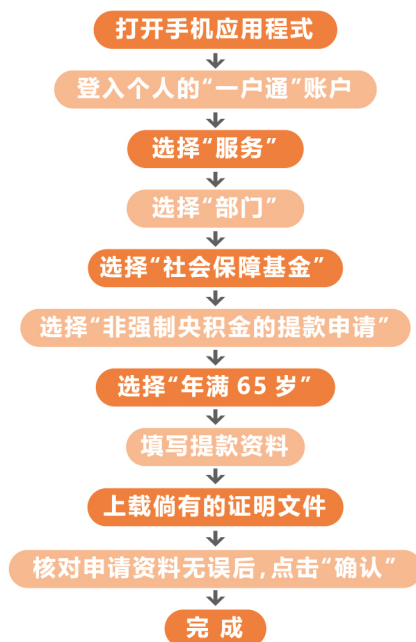
1. 适用对象

年满 65 岁的账户拥有人。

2. 办理方式

申请人透过“一户通”手机应用程序 / 网上平台办理。

3. 办理流程



4. 注意事项

账户拥有人每年只可提取个人账户款项一次。

(二) 年满 60 岁且没有从事有报酬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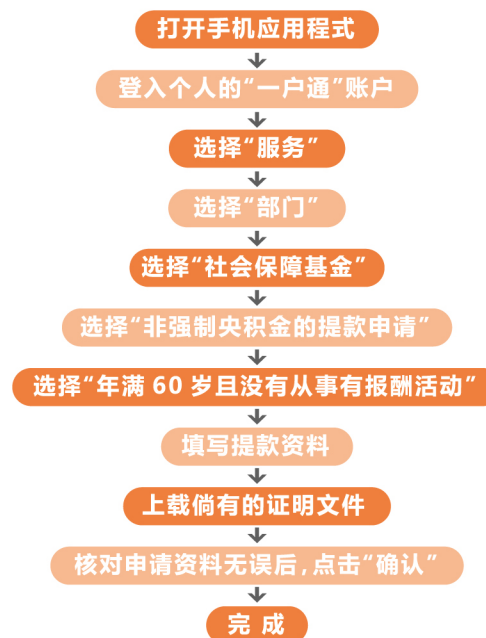
1. 适用对象

年满 60 岁且没有从事有报酬活动的的账户拥有人。

2. 办理方式

申请人透过“一户通”手机应用程序 / 网上平台办理。

3. 办理流程



4. 注意事项

- (1) 账户拥有人每年只可提取个人账户款项一次;
- (2) 以该原因申请提款且获批准后, 其后不得再以相同理由提取款项。

(一) 如果参保人的就业或者居住情况发生变化怎么办?

对于正在珠海市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居民医疗保险的港澳台居民,需要每年办理一次参保资格认证。若就业或居住情况发生变化,目前已不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居民医疗保险规定资格条件的,可在确认承诺书环节选择“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暂停其参保状态。

(二) 如何办理参保资格认证?

(一)线上办理。参保人须通过通行证号码登录“珠海社保掌上办”微信小程序,选择“其他业务办理”-“港澳台居民参保资格认证”完成资格认证。

(二)线下办理。参保人可持港澳台居民通行证和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前往澳门街坊会联合总会、澳门工会联合总会和民众建澳联盟服务网点完成认证。

(三) 港澳台居民符合什么条件可以在珠海市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

参加珠海市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的港澳台居民达到 60 周岁时,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按月领取其它各项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申领养老金时需提供申请人的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之一,代办的还需提交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由两部分组成:

- (一)基础养老金,目前每人每月 500 元;
-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

(四)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港澳台居民,按规定可以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有哪些?

居民医保待遇包括门诊待遇(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待遇和大病医疗保险待遇。港澳台居民在境外(含港澳台)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五) 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享受门诊统筹待遇需要选定医疗机构吗?如何选定?

需要。参保人员可在珠海市门诊统筹定点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及镇卫生院)中选定一家签约,作为其门诊统筹就医机构。参保人员凭社会保障卡到拟选定的门诊统筹定点机构办理签约手续,或通过“珠海医保”“珠海社保”微信公众号进行线上办理。

(六) 居民医保参保人员选定门诊统筹定点机构后可以变更吗?

选定门诊统筹定点机构后年度内不得变更。参保人员下一年度需重新选定门诊统筹定点机构的,应在每年 10 月至 12 月携带社保卡至新选定的门诊统筹定点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变更自次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视为继续选定原机构。

(七) 如申请人尚未在澳门社保基金登录为受益人,应如何办理?

申请人可于任何时候自行申请“任意性制度登录”。

根据第 4/2010 号法律《社会保障制度》的规定, 年满 18 岁或以上从未登录的澳门居民, 可申请任意性制度登录, 但必须符合在申请登录的前 12 个月中至少有 183 日身处澳门的要件(请注意申请当月的留澳日数是不计算的)。

申请人属在提出登录申请的前 12 个月中身处澳门至少有 183 日的情况, 可透过社保电子服务平台网上提出申请, 亦可填妥及签署申请表后, 亲临、委托他人、或邮寄至社保基金。

(十) 没有工作, 但间中会做兼职可否办理申请?

以“年满 60 岁且没有从事有报酬活动”提出申请的账户拥有人需在澳门或以外地区均没有从事任何有报酬的活动, 包括: 受雇(包括长工 / 散工)、自雇、提供劳务或从事工商业活动等方式而获得报酬。如在提出申请前一季度至申请日期间曾受雇, 但已离职, 需提交相关离职证明文件。

(八) 若逾期缴纳任意性制度供款, 可否补交?

如不在法定期限内缴纳供款, 欠缴的供款不得补交, 除非:

1. 在相关法定期限届满后两个月内, 加上迟延利息进行缴纳;
2. 属于经由社会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员会接纳的不可抗力情况(需向社会保障基金递交说明理由之信函, 经社会保障基金作出审理获批准后, 才可进行缴纳)。

(九) 款项转入至政府管理子账户后, 会否用作投资?

政府管理子账户内的款项由澳门社会保障基金管理, 政府管理子账户的利息收益以银行定期存款方式产生, 视乎账户拥有人政府管理子账户款项在收益计算期内每日的结余及可计息日数, 每年获分配收益一次。



扫码关注民生事务局